

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3307831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3. 09. 18

(21) 申请号 201310261845. 1

(22) 申请日 2013. 06. 27

(71) 申请人 吕昕炜

地址 210041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  
北路 32 号

(72) 发明人 吕昕炜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
32206

代理人 顾进

(51) Int. Cl.

F25D 3/02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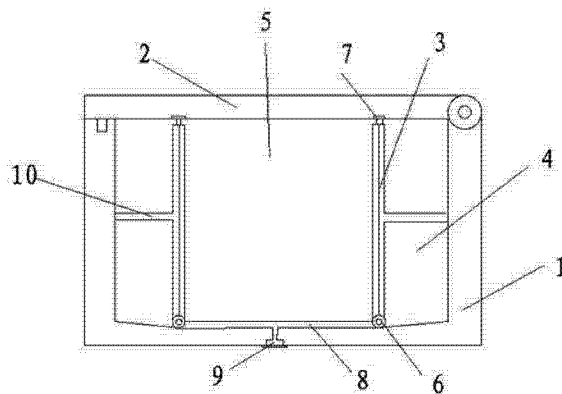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多用食物冷藏盒

(57)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多用食物冷藏盒,包括盒体和翻盖结构,所述的盒体内设有两块活动挡板结构,所述的活动挡板当盒体分割成储物区和冷藏区,所述的活动挡板底部通过旋转轴与盒体活动连接,顶部通过卡槽结构固定连接在翻盖上,所述的冷藏区底部设有出水管路连接在壳体外侧的出水口上;本发明用传统的冷藏方法对食物进行冷藏,通过在冷藏盒内加装的活动挡板结构,结构简单,调节和更换方便,实用效果好;通过活动挡板可自由调节盒体内的储物空间,方便存放不同体积大小的食物,应用范围广。



1. 一种多用食物冷藏盒,包括盒体和翻盖结构,其特征在于,所述的盒体内设有两块活动挡板结构,所述的活动挡板当盒体分割成储物区和冷藏区,所述的活动挡板底部通过旋转轴与盒体活动连接,顶部通过卡槽结构固定连接在翻盖上,所述的冷藏区底部设有出水管路连接在壳体外侧的出水口上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多用食物冷藏盒,其特征在于,所述的冷藏区的底面为斜面结构,所述斜面的底部连接在出水管路上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多用食物冷藏盒,其特征在于,所述的活动挡板的中部设有横板结构。

## 一种多用食物冷藏盒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储物盒的结构领域,尤其涉及一种多用食物冷藏盒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目前市面上的食物冷藏盒为电子冷藏盒,通过供电电源和冷藏设备来保持盒内的低温以达到冷藏食物的目的,但该装置是通过充电电池来达到其冷藏的效果,在缺乏电力供应的情况下无法使用;同时该冷藏盒的冷藏效率较高,而传统的冷藏盒通过在盒内加装冰块通过热传导来达到其冷藏效果,结构简单,更换方便,冷藏在其中的食物也不易发生过冷的情况。

### 发明内容

[0003]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,本发明目的在于提供一种传统的多用食物冷藏盒。

[0004]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,本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如下:一种多用食物冷藏盒,包括盒体和翻盖结构,所述的盒体内设有两块活动挡板结构,所述的活动挡板当盒体分割成储物区和冷藏区,所述的活动挡板底部通过旋转轴与盒体活动连接,顶部通过卡槽结构固定连接在翻盖上,所述的冷藏区底部设有出水管路连接在壳体外侧的出水口上。

[0005] 作为本发明的一种改进,所述的冷藏区的底面为斜面结构,所述斜面的底部连接在出水管路上,通过斜面结构可及时将冷藏冰块融化后产生的冷水的排出,清理方便,实用效果好。

[0006] 作为本发明的一种改进,所述的活动挡板的中部设有横板结构,通过横板结构将冷藏盒分成多个区域,功能多样,既可以对食物进行直接冷藏,又可以加装冰块来提高其工作效率。

[0007] 本发明的优点在于:本发明用传统的冷藏方法对食物进行冷藏,通过在冷藏盒内加装的活动的挡板结构,结构简单,调节和更换方便,实用效果好;通过活动挡板可自由调节盒体内的储物空间,方便存放不同体积大小的食物,应用范围广。

### 附图说明

[0008] 图1为本发明结构简图;

其中,1 盒体,2 翻盖,3 活动挡板,4 冷藏区,5 储物区,6 旋转轴,7 卡槽结构,8 出水管路,9 出水口,10 横板结构。

### 具体实施方式

[0009] 下面结合附图说明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发明作进一步详细的描述。

[0010] 实施例1:如图1所示的一种多用食物冷藏盒,包括盒体1和翻盖结构2,所述的盒体1内设有两块活动挡板结构3,所述的活动挡板3当盒体1分割成储物区5和冷藏区4,所述的活动挡板4底部通过旋转轴6与盒体1活动连接,顶部通过卡槽结构7固定连接在

翻盖 2 上,所述的冷藏区底部设有出水管路连接在壳体外侧的出水口上。

[0011] 实施例 2:如图 1 所示,所述的冷藏区 4 的底面为斜面结构,所述斜面的底部连接在出水管路上 6,通过斜面结构可及时将冷藏冰块融化后产生的冷水的排出,清理方便,实用效果好。

[0012] 实施例 3:如图 1 所示,所述的活动挡板 3 的中部设有横板结构 10,通过横板结构 10 将冷藏区 4 分成多个区域,既可以对食物进行直接冷藏,又可以加装冰块来提高其工作效率。

[0013] 需要说明的是,上述仅仅是本发明的较佳实施例,并非用来限定本发明的保护范围,在上述实施例的基础上所作出的等同变换均属于本发明的保护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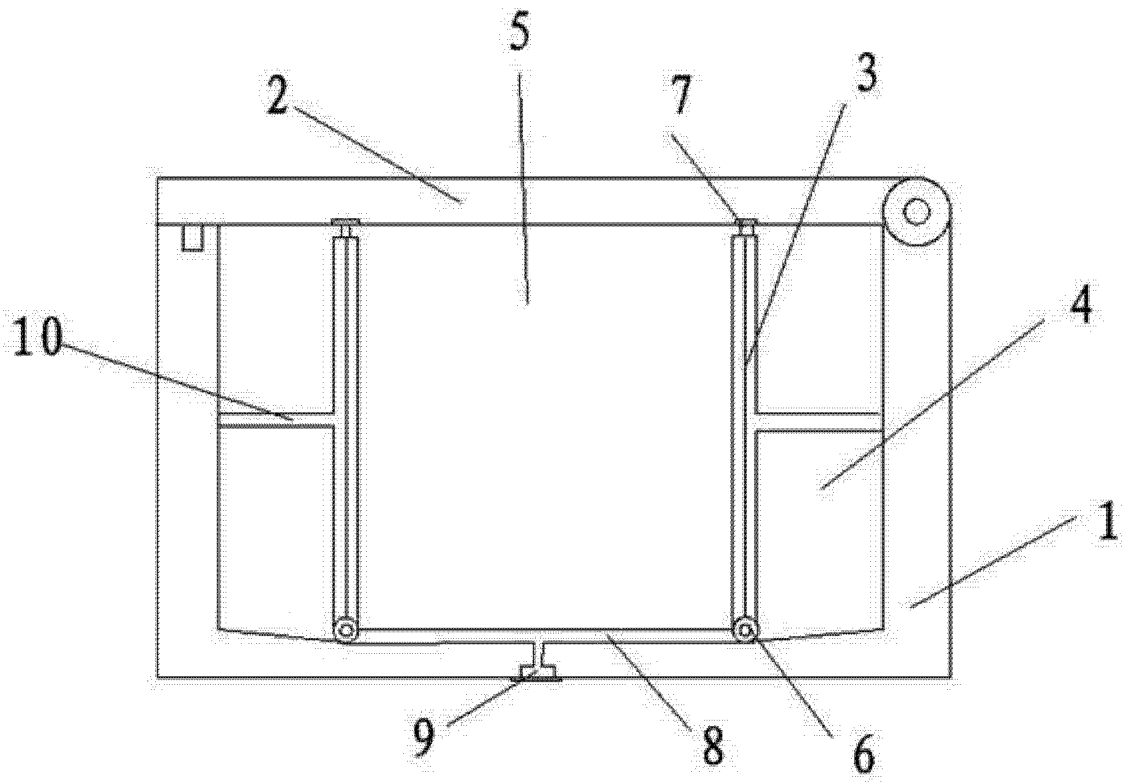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